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「報廢公務預算設備及非消耗品一批」標售案

（案號：115-AZ002）投標須知

一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詳如標售公告附表。

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5年10月30日在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115年11月13日上午10時在本署臺北業務組(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9樓綜合行政科開標室)會場當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在本署臺北業務組(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9樓綜合行政科開標室)開標。

三、本案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毛小姐(電話：02-23486741)安排參觀。

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（一）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處理相關廠商，應取得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或清處許可證或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(處理)業登記證。

（二）須檢附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
（三）3年內參與本署報廢標售案有棄標、違約紀錄者不得參與投標。

（四）本案不得有借(租)牌投標情事，投標廠商如委託他人到場，委任書之委任人需為該公司員工，除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供核對外，並應提供115年9月30日到職前，勞、健保投保資料供佐證，如有不符，則取消投標資格。

（五）本標售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五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12日下午5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洽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；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綜合行政科）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封等招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網站（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lp-2982-1.html）健保資料站/健保業務報告/廢品標售公告/臺北業務組)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請依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綜合行政科收文處登記。

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，並應蓋妥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；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、電話及地址。

七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
（一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等，金融機構本票、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並以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**臺北業務組**」為受款人。

（二）保證金各種繳納方式之受款抬頭請依前述規定名稱書寫，本署臺北業務組審標時得不接受通用字。

八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投標文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本署臺北業務組(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綜合行政科)，逾時寄達者概不受理。

九、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；委任書之委任人須為該公司員工，除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供核對外，並應提供115年9月30日到職前，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，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由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

辦理。

十一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。

十二、投標廠商於得標後，原投標保證金(押標金)轉為履約保證金，並俟清運、清除完畢(含無殘值之報廢公務設備、非消耗品及無帳物件)，且無爭議事項後，無息返還。

十三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3日(工作日)內向本機關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清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（一）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（二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四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，由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十五、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7日(工作日)內，依機關指示物品清運順序辦理清運作業，其清除、處理均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，如有拒絕配合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；清運時間僅限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)；另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場地僅提供搬運，不得於現場拆卸。

十六、得標廠商應無償清運及處理無殘值之報廢公務設備、非消耗品及無帳物件，不得任意丟棄，如經查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處理者，得標廠商應負全責，與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無涉。

十七、機關因政策變更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　　號	115-AZ002
品　　名	報廢「公務預算設備及非消耗品一批」標售案（案號：115-AZ002）
數　量（含單位）	詳附「臺北業務組115年第2次奉准標售報廢物件財物表」
標售底價（元）	40,000元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4,000元
備　　註	